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華韋

記錄：吳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何委員卓飛、蘇委員金德、徐委員正賢、張委員振崗、林委員文郎、林委員房儷、潘委員莉君、莊委員艷惠、張委員武隆、王委員琦正、許委員光熙、吳委員昇光、陳委員維智

五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校短、中、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本份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已經周延，重要的是要如何具體去落實執行。
- (二) 面對少子化、強大競爭的時代，在眾多同質性學校裡，在國內要找出可以拿第一名的項目；在國外要找出可以拿亞奧運獎牌的項目。
- (三) 高教深耕計畫強調本土性、區域性、解決民生需求、畢業生出路、學校創新等問題，要能與本校發展、教授專業結合。
- (四) 在學校財務部分，學校可將國家部會的相關補助計畫列出並爭取補助以增加財源。
- (五) 本校生源的來源有那些，可以列表管控並檢討，以做為未來爭取生源的處理。
- (六) 賽會中心扮演角色、定位及可爭取何種資源，需有政府支持才能發揮較大的效果。
- (七) 本校的學生人格特質好，很認真、很努力，但缺乏自信，老師授課過程應該讓學生知道課程的價值及自己的優勢，以建立信心。
- (八) 學生最終要面對就業，若能多與產業合作，在大三修完課程，大四到企業實習，如此可以更快銜接就業市場。

(九) 可將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等之指標納入計畫中。

(十) 教育部官網有列 45 個重要政策，可參酌納入計畫內。

決 議：請業辦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新版校務發展計畫書，若委員還有建議請一周內提出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9 時 50 分)